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京福慧公益基金会

2018 年度接受监督管理情况的说明

北京福慧公益基金会 提交了 2018 年度工作报告、审计报告、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2018 年度未受到民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本说明出具之时未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符合财税[2018]13号第三条第（七）项的规定。

后续监管中如发现该基金会存在取消免税资格的情形，我局会将有关信息与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等部门共享。

2019年07月31日

北京福慧公益基金会

审计报告

2018 年度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三、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四、2018 年度业务活动表

五、2018 年度现金流量表

六、会计报表附注

七、管理层建议书

八、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委托单位： 北京福慧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永恩审字【2019】第 G5524 号

北京福慧公益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福慧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慧公益基金会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基金会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福慧公益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

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六、基本情况

北京福慧公益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110000MJ01759505，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2017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2 年 05 月 07 日。法定代表人为安迪，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甲一号泰利明苑写字楼 A 座 510 室，无业务主管单位。注册开办资金 200 万元。

七、财务状况:

1、北京福慧公益基金会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705,172.52 元，其中：货币资金 2,680,355.11 元，固定资产原值 57,593.00 元，累计折旧 32,775.59 元，固定资产净值 24,817.41 元。

2、北京福慧公益基金会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8,000.00 元，其中：流动负债 8,000.00 元。

3、北京福慧公益基金会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2,697,172.52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2,697,172.52 元。

4、 北京福慧公益基金会 2018 年度收入 623,690.20 元，其中：捐赠收入 580,000.00 元，投资收益 39,084.66 元，其他收入 4,605.54 元。

北京福慧公益基金会 2018 年度支出 304,639.93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230,349.17 元，管理费用 74,290.76 元。

5、北京福慧公益基金会 2018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230,329.17 元，上年末净资产 2,378,122.25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 9.69 %；管理费用支出 74,290.76 元，管理费用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24.39 %。

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贲海波
150400040031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冬梅
110004160002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会名称	北京福慧公益基金会		
开户银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金街支行/0200000709067245110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部		
会计机构负责人姓名	庞玉梅	专业技术职称	初级会计师
会计姓名	刘蒙蒙	专/兼职	专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无	代理机构主管人姓名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MJ01759505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无		

实 体	无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北京福慧公益基金会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2,317,564.17	2,680,355.11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8,000.00
预付帐款	4			应交税金	26	-4.55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16,666.68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2,334,230.85	2,680,355.11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4.55	8,00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57,593.00	57,593.00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13,706.15	32,775.59				
固定资产净值	15	43,886.85	24,817.41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4.55	8,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43,886.85	24,817.41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2,378,122.25	2,697,172.52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净资产合计	41	2,378,122.25	2,697,172.52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2,378,117.70	2,705,172.5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2,378,117.70	2,705,172.52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福慧公益基金会　　2018 年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328,290.00		328,290.00	580,000.00		580,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2						
商品销售收入	3						
政府补助收入	4						
投资收益	5	109,819.12		109,819.12	39,084.66		39,084.66
其他收入	6	973.52		973.52	4,605.54		4,605.54
收入合计	7	439,082.64		439,082.64	623,690.20		623,690.20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8	361,797.88		361,797.88	230,349.17		230,349.17
（二）管理费用	9	88,791.29		88,791.29	74,290.76		74,290.76
其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52,984.53		52,984.53	30,722.38		30,722.38
行政办公支出		21,918.67		21,918.67	43,568.38		43,568.38
其他		13,888.09		13,888.09			
（三）筹资费用	10						
（四）其他费用	11						
费用合计	12	450,589.17		450,589.17	304,639.93		304,639.93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4	-11,506.53		-11,506.53	319,050.27		319,050.27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福慧公益基金会　　2018 年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580,000.0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4,607.16
现金流入小计	8	584,607.1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73,719.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187,181.12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现金流出小计	13	260,900.8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	323,706.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8,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39,084.66
处置固定资和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8,839,084.66
购建固定资和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8,8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8,8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39,084.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62,790.94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北京福慧公益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福慧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10000MJ01759505，法定代表人：安迪。

业务主管单位：无。

业务范围：支持社区服务、扶贫济困、安老助孤、支教助学等公益活动；资助优秀公益项目可持续发展。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年末数的 1%提取。也可按账龄分析,即对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1%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5%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两年以上三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10%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三年以上的账款余额，提取 20%的坏账准备。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2）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7、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3）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

（4）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8、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9、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　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　金	人民币	12,574.41	11,863.4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304,989.76	2,668,491.70

合　计	——	2,317,564.17	2,680,355.11

2、待摊费用

明细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数
通讯费	16,666.68	0.00	16,666.68	0.00
合　计	16,666.68	0.00	16,666.68	0.00

3、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57,593.00	0.00	0.00	57,593.00
其中：办公家具	33,000.00	0.00	0.00	33,000.00
电子设备	24,593.00	0.00	0.00	24,593.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706.15	19,069.44	0.00	
其中：办公家具	8,250.03	11,000.04	0.00	19,250.07
电子设备	5,456.12	8,069.40	0.00	13,525.52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886.85	0.00	19,069.44	24,817.41
其中：办公家具	24,749.97	0.00	11,000.04	13,749.93
电子设备	19,136.88	0.00	8,069.40	11,067.48

（2）固定资产用途如下：

用　途	年初数			期末数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自用	57,593.00	13,706.15	43,886.85	57,593.00	32,775.59	24,817.41
合　计	57,593.00	13,706.15	43,886.85	57,593.00	32,775.59	24,817.41

4、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0.00	64,000.00	56,000.00	8,000.00
合　计	0.00	64,000.00	56,000.00	8,000.00

5、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适用税率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55	0.00	超额累进税率
合　计	-4.55	0.00	——

6、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2,378,122.25	319,050.27	0.00	2,697,172.52
合　计	2,378,122.25	319,050.27	0.00	2,697,172.52

净资产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经营累积。

7、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收入	580,000.00	328,290.00
投资收益	39,084.66	109,819.12
其他收入	4,605.54	973.52
合　计	623,690.20	439,082.64

（1）大额捐赠收入

本表列示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1．翁源东华禅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捐款	0.00	500,000.00	500,000.0	0.00	0.00	0.00
捐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高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捐款	0.00	50,000.00	50,000.00	0.00	50,000.00	50,000.00
捐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550,000.00	550,000.0	0.00	50,000.00	50,000.00

（2）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理财	39,084.66	109,819.12
合　计	39,084.66	109,819.12

8、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项目成本：		
其中：差旅费	176,085.60	150.00
住宿费	0.00	2,553.00
餐费	0.00	18,225.60
办公费	0.00	9,663.50
物料费	0.00	12,978.20
人员工资及社保	49,788.17	25,827.58

项目经费	0.00	292,400.00
快递费	1,000.00	0.00
印刷费	155.40	0.00
业务宣传费	3,300.00	0.00
税金及附加	20	0.00
合　计	230,349.17	361,797.88

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30,722.38	52,984.53
2．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24,498.94	22,224.67
3．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19,069.44	13,562.09
其中：交通费	0.00	59.00
固定资产折旧	19,069.44	13,503.09
4．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0.00	20.00
其中：印花税	0.00	20.00
合　计	74,290.76	88,791.29

五、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列示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理事姓名	工作单位	理事会职务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报酬
安迪	北京福慧公益基金会	理事长	是
李虹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秘书长	否
童凤英	北京慧思德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	否
齐志	中国少数民族文物保护协会	理事	否
李勇	北京慧思德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	否
赵凤新	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理事	——

上述理事会成员共计 6 人，其中一人在本基金会领取薪金等报酬，领取金额为 48,000.00 元。

2、基金会共有员工 2 人，支付工资 60,000.00 元，年人均工资 30,000.00 元。

六、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管理费用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1、公益事业支出比例说明

公益事业支出（业务活动成本中直接用于开展符合公益目的的活动的费用）	上年末净资产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
230,329.17	2,378,122.25	9.69 %

2、管理费用支出比例说明

管理费用支出	小计 本年支出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
74,290.76	304,639.93	24.39 %

注：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 号），慈善组织的年度管理费用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的，不受《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年度管理费用比例的限制。

七、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中华文化论坛	0.00	0.00	49,788.17	0.00	176,085.60	0.00	225,873.77
合 计	0.00	0.00	49,788.17	0.00	176,085.60	0.00	225,873.77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基金会的关系
北京慧思德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者
翁源东华禅寺	主要捐赠人
高玮	主要捐赠人
福建省佛教协会佛教教育基金委员会	主要捐赠人
北京润石永道科技有限	主要捐赠人

九、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名　称	来 源	时 间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 额	用 途	备 注
笔记本电脑	自购	2016.11.17	台	1	7,695.00	7,695.00	自用	
会议平板	自购	2017.03.31	台	1	16,898.00	16,898.00	自用	
办公桌椅	自购	2017.6.30	套	1	33,000.00	33,000.00	自用	

十、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一、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二、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三、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四、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五、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二〇一八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北京福慧公益基金会

单位负责人：安迪　　财务负责人：庞玉梅

日期：2019 年 3 月 3 日　　日期：2019 年 3 月 3 日

（北京福慧公益基金会）基金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本基金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2018）年度工作报告。基金会理事会及理事、监事保证年度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基金会印章：

（说明: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由本人手签，不接受电子签章等其他非手签格式）

目录

一、基本信息

二、机构建设情况

（一）理事会召开情况

（二）理事会成员情况

（三）监事情况

（四）工作人员情况

（五）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六）党组织建设情况

（七）人力资源情况

（八）年度登记、备案事项办理情况

(九)专项基金、代表机构、持有股权的实体及内设机构基本情况

（十)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备案情况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二）公开募捐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填写）

（三）公益事业支出情况/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四）业务活动情况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2、本年度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情况

3、2019 年度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计划

4、涉外活动情况

（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六）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七）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八）委托理财

（九）投资收益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十一）应收账款及客户

（十二）预付账款及客户

（十三）应付账款

（十四）预收帐款

（十五）工作总结

四、财务会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

（二）业务活动表

（三）现金流量表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一）年检年报情况

（二）评估情况

（三）行政处罚情况

（四）整改情况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一) 公开基本信息

（二）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开 2017 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三）在媒体上公开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全文

（四）公开募捐活动信息（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填写）

（五）公布公益慈善项目信息

（六）公开慈善信托信息

（七）公开重大资产变动情况、重大投资活动情况

（八）公开重大交易或者资金往来情况

（九）公开关联交易情况

七、监事意见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一、基础信息

基金会名称	北京福慧公益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MJ01759505		
最近一次取得税收优惠资格的年度和批次	是否取得	取得优惠的时间	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是〇否	2017-05-21	东城地税局	京财税[2018]996 号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是〇否	2019-04-12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税【2019】}611 号
其他资格	〇是⊙否			
宗旨	弘扬公益精神，建设和谐家园。			
业务范围	支持社区服务、扶贫济困、安老助孤、支教助学等公益活动；资助优秀公益项目可持续发展。			

<table>
<tr><td>基金会类型</td><td colspan="4">□公募基金会☑非公募基金会</td></tr>
<tr><td>是否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td><td colspan="2">⊙是○否</td><td>登记或认定时间</td><td>2016-01-19</td></tr>
<tr><td>是否取得公开募捐资格证书</td><td colspan="2">○是⊙否</td><td>取得证书时间</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2016 年 01 月 20 日</td><td>原始基金数额</td><td>2000000 元</td></tr>
<tr><td>业务主管单位</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基金会住所</td><td colspan="4">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甲一号泰利明苑写字楼 A 座 510 室</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2">13911513984@163.com</td><td>传真</td><td>无</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100011</td><td>网址</td><td></td></tr>
<tr><td rowspan="2">秘书长</td><td>姓名</td><td>固定电话</td><td>移动电话</td><td>电子邮箱</td></tr>
<tr><td>李虹</td><td>无</td><td>13911206004</td><td>无</td></tr>
<tr><td rowspan="2">年检年报工作联系人</td><td>姓名</td><td>固定电话</td><td>移动电话</td><td>电子邮箱</td></tr>
<tr><td>庞玉梅</td><td>无</td><td>13911513984</td><td>无</td></tr>
<tr><td rowspan="2">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td><td>姓名</td><td>固定电话</td><td>移动电话</td><td>电子邮箱</td></tr>
<tr><td>安迪</td><td>无</td><td>15901263646</td><td>无</td></tr>
<tr><td>理事长</td><td colspan="2">安迪</td><td>理事数</td><td>5</td></tr>
<tr><td>监事数</td><td colspan="2">1</td><td>负责人数（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td><td>2</td></tr>
<tr><td>负责人中担任过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职务的人数</td><td colspan="2">0</td><td>负责人中现任国家工作人员的人数</td><td>0</td></tr>
<tr><td>专项基金数</td><td colspan="2">5</td><td>代表机构数</td><td>0</td></tr>
<tr><td>持有股权的实体数</td><td colspan="2">1</td><td>专职工作人员数</td><td>2</td></tr>
<tr><td>志愿者数</td><td colspan="2">0</td><td>举办刊物情况</td><td>无</td></tr>
<tr><td>会计师事务所名称</td><td colspan="2">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td><td>审计意见类型</td><td>年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td></tr>
<tr><td>报告日期</td><td colspan="2">2019-03-03</td><td>报告编号</td><td>永恩审字【2019】第 G5524 号，永恩审字【2019】第 5525 号</td></tr>
</table>

说明：现任国家工作人员按照民函［2004］270 号规定执行。

二、机构建设情况

（一）理事会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1）次理事会

本基金会于 2018-08-09 召开（一）届（一）次理事会议 会议时间：2019-08-09 会议地点：泰利明苑 A510 室 会议议题：关于《中华文化论坛》项目事宜 出席理事名单：安迪，李虹，童凤英，李勇，齐志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赵凤新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同意《中华文化论坛》 备注：无

（二）理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 日期	理事会职务	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时间（最近一届）	本年度出席理事会会议次数	任期起止时间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是否为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退（离）休干部	退(离)休干部是否办理备案手续

	李虹	女	1962-02-20	秘书长			至				

（三）监事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时间（最近一届）	本年度列席理事会会议次数	任期起止时间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是否为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退（离）休干部	退（离）休干部是否办理备案手续

	赵凤新	男	1962-07-24			至				

（四）工作人员情况：

本机构共有（2）位工作人员

说明：请填写秘书长及以下工作人员情况，如理事、监事专职在基金会工作，也需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学历	所在部门及职务	党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名称

	女		1989-06-17	本科	部门:职务：理事长	

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table>
<tr><td>项目管理</td><td colspan="2">项目管理制度</td><td colspan="4">○ 有 ○ 无</td></tr>
<tr><td rowspan="4">专项基金、代表机构、持有股权的实体机构管理、内设机构制度</td><td colspan="2">专项基金管理制度</td><td colspan="4">○ 有 ○ 无</td></tr>
<tr><td colspan="2">代表机构管理制度</td><td colspan="4">○ 有 ○ 无</td></tr>
<tr><td colspan="2">持有股权的实体机构管理制度</td><td colspan="4">○ 有 ○ 无</td></tr>
<tr><td colspan="2">内设机构制度</td><td colspan="4">○ 有 ○ 无</td></tr>
<tr><td rowspan="2">证书印章管理</td><td colspan="2">法人证书保管、使用管理制度</td><td colspan="2">○ 有 ○ 无</td><td>保管在</td><td></td></tr>
<tr><td colspan="2">印章保管、使用管理制度</td><td colspan="2">○ 有 ○ 无</td><td>保管在</td><td></td></tr>
<tr><td rowspan="4">工作人员管理</td><td>人事管理制度</td><td colspan="2">○ 有 ○ 无</td><td colspan="2">专职工作人员签订聘用合同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专职工作人员参加社会保险人数</td><td>失业保险</td><td></td><td>养老保险</td><td></td><td>医疗保险</td><td></td></tr>
<tr><td>工伤保险</td><td></td><td>生育保险</td><td colspan="3"></td></tr>
<tr><td>奖惩制度</td><td colspan="2">○ 有 ○无</td><td>业务培训制度</td><td colspan="3">○ 有 ○ 无</td></tr>
<tr><td>志愿者管理</td><td>志愿者管理制度</td><td colspan="2">○ 有 ○ 无</td><td>志愿者数</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7">财务和资产管理</td><td>财务管理制度</td><td colspan="6">○ 有 ○ 无</td></tr>
<tr><td>资产管理制度</td><td colspan="6">○ 有 ○ 无</td></tr>
<tr><td>人民币开户银行及账号（列出全部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外币开户银行及账号（列出全部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财政登记</td><td colspan="2">○ 有 ○ 无</td><td>税务登记</td><td colspan="3">□国税□地税□未登记</td></tr>
<tr><td>使用票据种类</td><td colspan="6">□ 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 捐赠票据 □ 税务发票 □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td></tr>
<tr><td>财会人员</td><td>序号</td><td>姓名</td><td colspan="2">岗位</td><td>是否持有会计证</td><td>专业技术资格</td></tr>
</table>

					有　无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制度	○ 有 ○ 无
其他管理制度		

上述制度中是否包括以下内容

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	支付标准	○ 有 ○ 无
	列支原则	○ 有 ○ 无
	审批程序	○ 有 ○ 无
项目相关运行成本	支付标准	○ 有 ○ 无
	列支原则	○ 有 ○ 无
	审批程序	○ 有 ○ 无
资产管理和处置	原则	○ 有 ○ 无
	风险控制机制	○ 有 ○ 无
	审批程序	○ 有 ○ 无
	投资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标准	○ 有 ○ 无

5、党建工作情况

社会组织信息					
社会组织名称	北京福慧公益基金会	社会组织分类	基金会	社会组织统一信用代码	53110000MJ01759505
从业人员总数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联系方式	
从业人员青年人数		28 周岁以下团员人数			
		年满 18 周岁至 35 周岁青年人数			
从业人员中民主党派人数		从业人员中少数民族人数		从业人员中女性总数	
是否建立工会		是否建立团组织		是否建立妇联	
党建指导员					
是否派驻党建指导员					
党建指导员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党组织信息					
是否建立党组织	否				
党组织名称			隶属的上级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类别			党组织成立时间		
党组织书记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党组织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党员信息											
党员总体情况			党员总数	0		党员中 专职人员		人	党员中 兼职人员		人
			流动党员数			正式党员		人	预备党员		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学历	党组织关系所在支部	人员类别	加入党组织日期	转为正式党员日期	工作岗位	党内职务	行政职务

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党组织活动场所	有无平方米	党组织活动经费		有无万元
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情况	上级拨付管理费用列支自筹其它：			
党组织组建以来发展党员情况	积极分子	人	发展对象	人
	预备党员	人	转正	人
年度组织生活	党员大会	次	支委会	次
	组织生活会	次	党课	次
是否开展党建工作培训	□是□否			
党建品牌活动（简述特色、做法）				

社会组织及党组织所获主要荣誉				
时间	所获奖项	获奖原因	颁奖单位	备注

填表说明：

1. 从业人员是指在秘书处等内设机构的全职工作人员；

2.党组织名称、上级党组织名称请严格按照党组织成立批复红头文件填写；

3.流动党员是指由于就业或居住地变化等原因，在较长的时间内无法正常参加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活动的党员。

4.党建指导员

“是否派驻党建指导员”，选“是”须填写党建指导员相关信息，选“否”不用填写。

5.党组织信息

“是否建立党组织”，选“是”须填写党组织相关信息，选“否”不用填写；

6.党员信息

党员总数=专职党员+兼职党员=正式党员+预备党员，流动党员数应不大于党员总数。

党员详细信息列表需填写的党员信息行数应与党员总数相等。

党员详细信息列表中涉及“是”或“否”的选项，选“否”后相关信息不用填写。

7.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党组织组建以来发展党员情况”、“年度组织生活”，未建立党组织的不用填写。

8.从业人员青年人数是指18-35周岁的青年人数；28周岁以下团员人数是指计入共青团，具有团籍的人数；年满28周岁至35周岁以下团员人数是指加入共青团且保留团籍的党员（一般是专、兼职团干部）。

（七）人力资源情况

<table>
<tr><td rowspan="4">从业人员</td><td colspan="2">从业人员总数</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兼职（ ） 人</td></tr>
<tr><td colspan="2">人</td><td colspan="3">专职（ ）人</td><td rowspan="2">负责人</td><td rowspan="2">工作人员</td></tr>
<tr><td>男</td><td>女</td><td>负责人</td><td colspan="2">工作人员</td></tr>
<tr><td>人</td><td>人</td><td></td><td colspan="2">人</td><td>人</td><td>人</td></tr>
<tr><td>户籍</td><td>京籍</td><td>人</td><td>非京籍</td><td>人</td><td colspan="2">境外人员</td><td>人</td></tr>
<tr><td rowspan="2">学历结构</td><td colspan="2">博士及以上</td><td>人</td><td>硕士（含在职研究生）</td><td>人</td><td>本科</td><td>人</td></tr>
<tr><td>大专</td><td>人</td><td>中专</td><td>人</td><td colspan="2">高中及以下</td><td>人</td></tr>
<tr><td rowspan="2">职称结构</td><td>高级职称</td><td>人</td><td>中级职称</td><td>人</td><td>初级职称</td><td>人</td><td>无职称</td><td>人</td></tr>
<tr><td colspan="2">其中：高级社工师</td><td>人</td><td>社工师</td><td>人</td><td colspan="2">助理社工师</td><td>人</td></tr>
</table>

年龄结构	35 岁（含）及以下	人	35 岁以上-60 岁（含）	人	60 岁以上	人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1 年以内（含）的**	1 年至 3 年（含）的	3 年至 10 年（含）的	10 年以上的

工资薪酬	执行工资制度		年工资总额	元	专职人员工资总额	元
	其他人员工资总额	元	从业人员平均年工资	元		
社会保障	签订劳动合同	人	参加社会保险	人		
	参加商业保险	人				

人事档案存放	京籍	人才中心	职介中心	街道社保所	原工作单位	毕业院校	无档案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非京籍	人才中心	职介中心	原籍	毕业院校	无档案	
		人	人	人	人	人	

志愿者情况	志愿者岗位数	个	志愿者人数	人
	志愿者服务人次数	人次	志愿服务时间	小时

注：从业人员是指在社会组织中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专职工作人员（即社会组织与之签订劳动合同人员）、兼职工作人员、志愿者。

(八)年度登记、备案事项办理情况

事项（点击“□”选取）	办理情况	批准时间
变更名称 O 是 O 否	□ 已办理 □ 正办理 □ 未办理	
变更住所 O 是 O 否	□ 已办理 □ 正办理 □ 未办理	
变更业务范围 O 是 O 否	□ 已办理 □ 正办理 □ 未办理	
变更原始基金 O 是 O 否	□ 已办理 □ 正办理 □ 未办理	
变更法定代表人 O 是 O 否	□ 已办理 □ 正办理 □ 未办理	
变更业务主管单位 O 是 O 否	□ 已办理 □ 正办理 □ 未办理	
变更基金会类型 O 是 O 否	□ 已办理 □ 正办理 □ 未办理	
变更宗旨 O 是 O 否	□ 已办理 □ 正办理 □ 未办理	
修改章程 O 是 O 否	□ 已办理 □ 正办理 □ 未办理	
变更负责人 O 是 O 否	□ 已办理 □ 正办理 □ 未办理	
变更代表机构、分支机构名称 O 是 O 否	□ 已办理 □ 正办理 □ 未办理	
变更代表机构、分支机构住所 O 是 O 否	□ 已办理 □ 正办理 □ 未办理	
变更代表机构、分支机构业务范围 O 是 O 否	□ 已办理 □ 正办理 □ 未办理	
变更代表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 O 是 O 否	□ 已办理 □ 正办理 □ 未办理	

（九）专项基金、代表机构、持有股权的实体及内设机构基本情况

专项基金总数	个	本年度新设	个
		本年度注销	个
代表机构总数	个	本年度新设	个
		本年度注销	个
持有股权的实体总数	个	本年度新设	个
		本年度注销	个
内设机构总数	个		

（九）专项基金、代表机构、持有股权的实体及内设机构基本情况

1、专项基金情况

序号	专项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发起人	出资人	负责人	使用帐户性质	
1							
序号	是否成立专项基金管理机构	专项基金管理机构人数	本年召开会议次数	募集资金来源	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基金会的管理制度和章程	开展的公益项目名称	信息公开的媒体
1							

2、代表机构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	住所	帐户性质（下拉框）	开户银行和帐号	
						开户银行	帐号
1							

3、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工商登记类型	被投资实体注册资金	认缴注册资金	本基金会出资额	持股比例	投资资产占基金会总资产的比例	与基金会的关系	核算方法
1					元	元	元	%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元	元	元	元

说明：

1、控制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在 50%以上且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子公司；

2、非控制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在 20%以下且无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

3、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4、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在 20%－50%之间且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5、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投资按成本法核算；若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4、内设机构情况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住所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住所

（十）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是否在登记的民政部门进行了募捐方案备案　是　否			
募捐方案的活动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是否在异地开展募捐	是　否	开展异地募捐是否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报送了募捐方案	是　否
是否开展互联网募捐	是　否		
开展互联网募捐请填写募捐平台名称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赠与）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说明：

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或者 500 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未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数额
上年末净资产	
本年度总支出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管理费用	
其他支出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额的比例）	%（本年）%（前三年末净资产）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

说明：本表所称慈善活动、管理费用等应符合《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

计算有关比例的情况说明

上年度总收入中有时间受限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为 （单位：人民币元）	
请说明具体情况:	
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为（单位：人民币元）	
请说明具体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四）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1）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 中华文化论坛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该项目是否与房地产开发企业或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的购房补贴（资助）活动：**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225873.77 元 **运作模式：○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宁波市 ☐ 厦门市
项目介绍： 中华文化不仅给中国人的哲学观念、文学艺术、礼仪习俗等留下了深刻影响，而且对于中外文化的交流、民族的融合与团结、社会的安定与和谐，都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巨大贡献。 中华文化项目旨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中华儿女的文化认同感，齐心协力，共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项目经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批准，由九州文化传播中心、中国宗教学会、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北京福慧公益基金会联合主办。

（多项活动可新增）

说明：1、项目介绍应包括项目内容、运行时间、目标、受益方、已经取得或预期成效及项目合作方等。

2、上述项目应当包括专项基金开展的公益项目。

2、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情况

社会组织名称	北京福慧公益基金会		
本年度是否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	○ 是 ⊙ 否	是否召开理事会研究	○ 是 ⊙ 否
本年度未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原因	无		
本年度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项目（多个项目可插页）			
项目名称			
帮扶领域		受援地区	是否北京精准救助 ⊙ 是 ○ 否
项目概述（帮扶对象、帮扶内容、社会效益等）			
项目投入	投入资金：万元	投入人力：人次	投入物资： 万元

联系人： 安迪 联系方式： 13141129617

填表说明：

1.本年度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项目”，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的社会组织需填写，未参与的不用填写。

2.援助京外省区的项目，受援地区选择“京外省区”，下拉菜单包括：河北、内蒙古、西藏、新疆、青海、湖北、河南，以及我国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划线处填写具体地点。

北京市精准救助项目，受援地区选择“北京（精准救助）”。

3.援助京外省区的项目，帮扶领域包括：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教育帮扶、健康

帮扶、志愿帮扶、异地扶贫帮扶、生态环境治理、其他帮扶。

北京市精准救助项目，帮扶领域包括：助医、助学、助就业、助生活、志愿服务、其他等。

3、2019 年度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计划

<table>
<tr><td>社会组织名称</td><td colspan="3">北京福慧公益基金会</td></tr>
<tr><td>2019 年度是否有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计划：</td><td>○ 是 ⊙ 否</td><td>是否召开理事会研究</td><td>○ 是 ⊙ 否</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2019 年度计划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项目（多个项目可新增）</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帮扶领域</td><td></td><td>受援地区</td><td>是否北京精准救助 ⊙ 是 ○ 否</td></tr>
<tr><td>项目概述（帮扶对象、帮扶内容、社会效益等）</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投入</td><td>投入资金：万元</td><td>投入人力：人次</td><td>投入物资： 万元</td></tr>
</table>

联系人： 安迪　　联系方式： 13141129617

填表说明：

1. 2019 年度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计划须召开理事会研究。

2. 援助京外省区的项目，受援地区选择“京外省区”，下拉菜单包括：河北、内蒙古、西藏、新疆、青海、湖北、河南、北京，以及我国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划线处填写具体地点。

北京市精准救助项目，受援地区选择“北京（精准救助）”。

3. 援助京外省区的项目，帮扶领域包括：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教育帮扶、健

康帮扶、志愿帮扶、异地扶贫帮扶、生态环境治理、其他帮扶。

北京市精准救助项目，帮扶领域包括：助医、助学、助就业、助生活、志愿服务、其他等。

4、涉外活动情况

1. 基本信息

社会组织名称	北京福慧公益基金会				登记管理机关	北京市民政局	
外籍人员在本单位工作情况	类型	负责人	理事	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	工作人员	会员	志愿者
	人数	1	5	0	0	0	0
	注：负责人包括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校长、院长等）。						
本年度参加国际会议情况	共计参加 0 次，其中			主办（联合主办）	承办（联合承办）	参与	
				0 次	0 次	0 次	
本年度出国（境）情况	组织或者参与出访团组共计 0 个，本单位共计 0 人次出访。						
举办外文网站	否　是，外文网站数量：个，外文网站使用的语言：						
举办外文刊物	否　是，外文刊物数量：个，外文刊物使用的语言：						

2. 接受境外捐赠（含募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	0	0
来自境外组织的捐赠	政府	0	0	0
	企业	0	0	0
	其他	0	0	0
总计		0	0	0

3. 在境外设立机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机构类型	设立时间	工作对象和内容	外派工作人员人数

注：1. 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 2018 年底建立的所有境外机构。

2. 机构类型包括：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法人实体机构、其他。

4. 对外交流合作项目（含分支、代表机构开展的合作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境外合作方		项目资金（人民币元）		项目形式	实施国家（地区）
		合作方类型	所在国家（地区）	中方	外方		

注：1. 合作方类型：政府组织、非营利性组织、营利性组织、个人。
2. 项目形式不包括会议、考察、访问等非项目性的一次性活动。

5. 参加国际组织（含分支、代表机构参加的境外组织）

序号	国际组织名称（中、英文全称）	国际组织类型	参加时间	缴纳会费数额（单位：人民币元/年）	担任职务或资格情

注：1. 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 2018 年底仍然有效参加的所有国际组织。
2. 国际组织类型包括非政府间国际组织，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地区）非政府组织。
3. 职务或资格类型包括：会员、担任国际组织分支机构具体职务、担任国际组织具体职务、获得国际组织某种资格或认可（如谘商地位、建立正式官方关系）等。

6. 2018 **年对外活动主要成绩、问题和管理政策建议**

1. 2018 **年对外活动主要成绩及存在的问题**

无

2. 建立健全对外活动管理制度的意见和建议。

无

（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合　　计							

说明：

1、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2、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标准由基金会章程规定。如基金会章程没有规定重大慈善项目标准，满足下列条件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1）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2）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3）项目持续时间在 2 年以上的（包括 2 年）。

（六）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	
合　　计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七）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2018 年度共开展了慈善信托，涉及域，金额总计元。			
慈善信托名称	委托方	用途	共同受托方

（八）委托理财（是指通过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行为）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	受托人是否	委托金额	委托期	收益确定	当年实际	当年实际收回金

	表人	具有金融机构资质		限	方式	收益金额	额
合　计							

说明：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授予的金融机构资质。

（九）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　计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说明：关联方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基金会与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余额（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余额（人民币元）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应收账款：		%		%
合　　计				

其他应收款：		%		%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预付账款：		%		%
合　　计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应收账款：		%		%
合　　计				
其他应收款：		%		%
合　　计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预付账款：		%		%
合　　计				

（十一）应收款项及客户

(1)、应收款项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应收款项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 计		——		——	——	——

（十二）预付账款及客户

(1)、预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预付账款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 计		——		——	——	——

（十三）应付款项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合计				

（十四）预收账款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合计				

(十五)工作总结

用文字描述基金会本年度的成绩和不足：

四、财务会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福慧公益基金会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317564.17	2680355.11	短期借款	61	0	0
短期投资	2	0	0	应付款项	62	0	0
应收款项	3	0	0	应付工资	63	0	8000
预付账款	4	0	0	应交税金	65	-4.55	0
存　货	8	0	0	预收账款	66	0	0
待摊费用	9	16666.68	0	预提费用	71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	15	0	0	预计负债	72	0	0
其他流动资产	18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0	0
流动资产合计	20	2334230.85	2680355.11	其他流动负债	78	0	0
				流动负债合计	80	-4.55	800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0	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0	0	长期借款	81	0	0
长期投资合计	3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4	0	0
				其他长期负债	88	0	00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1	57593	57593				
减：累计折旧	32	13706.15	32775.59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43886.85	24817.41	受托代理负债	91	0	0
在建工程	34	0	0				
文物文化资产	35	0	0	负债合计	100	-4.55	8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0	0				
固定资产合计	40	43886.85	24817.4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0	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2378122.25	2697172.52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0	0
受托代理资产	51	0	0	净资产合计	110	2378122.25	2697172.52
资产总计	60	2378117.70	2705172.5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2378117.70	2705172.52

（二）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福慧公益基金会　　2018 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328290	0	328290.00	580000	0	580000.00
会费收入	2	0	0	0.00	0	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0	0	0.00	0	0	0.00
商品销售收入	4	0	0	0.00	0	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5	0	0	0.00	0	0	0.00
投资收益	6	109819.12	0	109819.12	39084.66	0	39084.66
其他收入	9	973.52	0	973.52	4605.54	0	4605.54
收入合计	11	439082.64	0.00	439082.64	623690.20	0.00	623690.20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361797.88	0	361797.88	230349.17	0	230349.17
（二）管理费用	21	88791.29	0	88791.29	74290.76	0	74290.76
（三）筹资费用	24	0	0	0.00	0	0	0.00

（四）其他费用	28	0	0	0.00	0	0	0.00
费用合计	35	450589.17	0.00	450589.17	304639.93	0.00	304639.93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0	0	0.00	0	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1506.53	0	-11506.53	319050.27	0	319050.27

说明：银行存款利息计入其他收入，业务活动成本包括公益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三）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福慧公益基金会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58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607.16
现金流入小计	13	584607.1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73719.76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187181.12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0
现金流出小计	23	260900.8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23706.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8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39084.6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
现金流入小计	34	8839084.66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88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
现金流出小计	43	88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39084.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0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0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362790.94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一)年检年报情况：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检查结论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 2016 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 2017 年度报告义

（检查结论应填写：“尚未成立（或新成立）未参加”、“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未按规定申报”、“未出结论”，“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ＸＸ年度报告义务”）

(二)评估情况：

A、尚未参加评估　B、评估等级有效期已过

C、已通过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等级为，有效期自年至年。

(三)行政处罚情况：

本基金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是 ☐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行政处罚　　其他　　行政处罚实施　行政处罚时　　违法行为

	种类	行政处罚详细	机关	间
1				

(四)整改情况：

登记管理机关在 2017 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工作中是否向本基金会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 是 ☐ 否

如选“是”，请详细说明针对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中提出的问题都采取了哪些整改措施：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一）公开基本信息

1.公开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 是 ○ 否

如选“是”，填写下表

序 号	刊载媒体名称	刊载日期

2.公开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理事、监事的基本情况　⊙ 是 ○ 否

如选“是”，填写下表

序 号	刊载媒体名称	刊载日期

3.公开下设的秘书处组成部门、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 是 ○ 否

如选“是”，填写下表

序 号	刊载媒体名称	刊载日期

4.公开重要关联方　⊙　是 ○ 否

如选“是”，填写下表

序 号	刊载媒体名称	刊载日期

5.公开联系人、联系方式，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 是 ○ 否

如选“是”，填写下表

序 号	刊载媒体名称	刊载日期

6.公开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 是 ○ 否

如选“是”，填写下表

序 号	刊载媒体名称	刊载日期

以下内容由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填写

7. 公开领取薪酬最高前五位人员的职务和薪酬 ⊙ 是 ○ 否

如选“是”，填写下表

序 号	刊载媒体名称	刊载日期

8. 公开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公务招待费用、公务差旅费用标准

⊙ 是 ○ 否

如选“是”，填写下表

序 号	刊载媒体名称	刊载日期

（二）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2017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是　否

如选“是”，请说明在哪些媒体上进行公布

序 号	刊载媒体名称	刊载日期

(三)在媒体上公布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全文　　是　否

如选“是”，请说明在哪些媒体上进行公布

序 号	刊载媒体名称	刊载日期

（四）公开募捐活动信息（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填写）

1.公开募捐方案　　⊙ 是 ○ 否

如选“是”，请说明在哪些媒体上进行公布

序 号	刊载媒体名称	刊载日期

2.公开募捐取得的款物等收入情况　⊙ 是 ○ 否

如选“是”，请说明在哪些媒体上进行公布

序 号	刊载媒体名称	刊载日期

3.公开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　⊙ 是 ○ 否

如选“是”，请说明在哪些媒体上进行公布

序 号	刊载媒体名称	刊载日期

4.公开尚未使用的募得款物的使用计划　⊙ 是 ○ 否

如选“是”，请说明在哪些媒体上进行公布

序 号	刊载媒体名称	刊载日期

说明：“公开募捐”应符合《慈善法》第 23 条的规定。

(五)公开公益慈善项目信息

1.公开公益慈善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　⊙ 是 ○ 否

如选“是”，请说明在哪些媒体上进行公布

序 号	刊载媒体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内容

2.公开公益慈善项目收入、支出情况　⊙ 是 ○ 否

如选“是”，填写下表

序 号	刊载媒体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内容

3.公开公益慈善项目剩余财产处理情况 ⊙ 是 ○ 否　　未公开原因：

如选“是”，填写下表

序 号	刊载媒体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内容

（六）公开慈善信托信息　⊙ 是 〇 否　　未公开原因：

如选“是”，填写下表

序 号	刊载媒体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内容

（七）公开重大资产变动情况、重大投资情况 ⊙ 是 ○ 否

未公开原因：

如选“是”，填写下表

序 号	刊载媒体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内容

（八）公开重大交易或者资金往来情况 ⊙ 是 〇 否 未公开原因：

如选“是”，填写下表

序 号	刊载媒体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内容

（九）公开关联交易情况　　⊙ 是 ○ 否　　未公开原因：

如选“是”，请说明在哪些媒体公布

序 号	刊载媒体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内容

七、监事意见（签名由本人手签）

监事： 意见：   签名： 日期：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 **审查意见：**

（印鉴）

第二部分 2018年度北京市基金会补充信息

基金会名称： （盖章）

1、基本情况

行业分类		如果享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可免税金额		
财务人员			理事长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理事长是否担任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	○ 是 ○否
			联系电话	
本届理事会进行换届时间		**届期（年）**		**按《章程》规定下一届换届时间**
		年		

2、接受境内捐赠及资金使用情况统计

1、接受境内捐收入赠情况				
捐赠情况 捐赠人类型	来自北京地区捐赠		来自其他省市捐赠	
	捐赠人数量	捐赠金额	捐赠人数量	捐赠金额
来自自然人的捐赠	人	元	人	元
来自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家	元	家	元

合计		元		元
境内捐赠人数量总计（），来自境内捐赠金额总计（）元				
2、公益支出分配及使用情况				
北京地区	其他省市及港澳台	境外	合计	
元	元	元	元	

3、理事会成员详细情况

序号	姓名	理事会职务	户籍	是否专职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职务	代表委员身份	代表委员级别	是否参加国际组织	国际组织名称	担任何职
1	安迪	理事长	京籍	⊙是○否		北京福慧公益基金会	理事长	无	无	○是⊙否		
2	李虹	秘书长	京籍	⊙是○否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研科技	秘书长	无	无	○是⊙否		
3	童凤	理事	京籍	是否		北京	理事	无	无	○是		

	英					慧思德科技有限公司				⊙否		
4	齐志	理事	京籍	是否		中国少数民族文物保护协会	理事	无	无	○是⊙否		
5	李勇	理事		是否		北京慧思德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	无	无	○是⊙否		
6	赵凤新	理事		是否		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理事	无	无	○是⊙否		

4、监事详细情况

序号	姓名	户籍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职务	代表委员身份	代表委员级别
1	赵凤新	京籍	中共党员	国震害御心究中地灾防中研员	副总工程师	无	无

5、京津冀协同发展情况

本年度参与河北、天津协同发展的公益项目和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活动名称：
	项目活动支出：人民币元，　　项目活动周期：　年　月至 年 月
	项目活动地点：
	服务人群:（ 所有人　儿童　老人　某类特殊人群　动物　少数族裔　残疾人妇女　某种病种人群）、
	服务领域:（ 教育　医疗卫生　文化艺术 体育　科学研究　社会服务　生态环境　法律与公民权力　政策倡导　灾害救助　扶贫及社区发展　志愿服务公益事业发展　其他）

	项目介绍：

说明：项目介绍应包括项目内容、运行时间、目标、受益方、已经取得或预期成效及项目合作方等。

6、举办庆典、论坛等活动情况

本年度是否举办下列活动	活动名称	总次数
是否举办节会是否		
是否举办庆典 是否		
是否举办论坛 是否		
是否举办研讨 是否		
是否举办展会 是否		
是否举办评比表彰活动 是否		

7、资源配置表

本组织能为其他组织开展公益项目提供的资源	资金		元
	场地	类型	
		地域	
		面积	㎡
	志愿者		人
	社会工作者		人
	专家指导		人
	物资		人
	其他资源		人